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974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琪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何姿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4974號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上訴人就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、編號3 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返還上訴人；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 萬8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其中上訴聲明第2 項所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上訴利益為400 萬元，又上訴聲明第3 項及第4 項係以上訴聲明第2 項成立為前提，經濟上目的應屬同一，故認毋庸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4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 萬9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施盈如

03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 幣別：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	票面金額		票據號碼
				客觀狀態	原告主張	客觀狀態	原告主張	
1	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(空白)	第一商銀忠孝路分行	108 年10月14日	(空白)	2,000,000	(空白)	KA0000000
2	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(空白)	第一商銀忠孝路分行	109 年7 月20日	(空白)	1,000,000	(空白)	KA0000000
3	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(空白)	第一商銀忠孝路分行	109 年7 月25日	(空白)	1,000,000	(空白)	KA0000000